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8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劲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1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华	钟科	
电话	0755-26609999-1078	0755-26609999-1078;0755-86708116	
传真	0755-26498899	0755-26498899	
电子信箱	jjcp@jinjia.com	jjcp@jinji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5,427,285.12	1,112,150,084.84	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1,611,200.30	259,175,114.74	2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1,321,845.80	258,177,170.05	2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0,909,373.22	381,165,185.14	-3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0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0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3%	10.38%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17,844,318.95	4,507,258,073.19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90,143,808.35	2,931,221,119.13	8.8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7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3%	215,252,997	0	质押	24,670,000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	27,20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2%	19,360,164	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9%	14,049,130	0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6%	11,968,799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	9,965,517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9,000,000	0		
深圳市特美思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7,510,228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1.03%	6,644,028	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6,044,24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如下关联关系:乔鲁予持有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份,持有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44%的股份。其余前十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该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方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以"继续做大做好烟标主业、强力推进产品产业转型"为战略目标,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一方面在继续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紧抓市场业务拓展,另一方面充分发挥集团统筹管控优势,进一步加强集中采购、制度建设和精细化管理,从而使公司经营业绩继续增长。公司将继续巩固烟标业务,加强对非烟标市场的布局,积极发展电子烟项目、酒标、药标等业务领域,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股权激励进一步提升对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激励,严格的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未来稳健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1、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119,542.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161.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09%;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441,784.4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19,014.3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83%。

2、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股权激励方案,本次授予对象共计6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5万股,授予日期为2014年5月20日,授予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股权激励计划的推出,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报告期内,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劲嘉集团包装印刷工业园"开始投入使用,该项目是按照符合国际卷烟生产标准的GMP厂房和设施建设,通过实施GMP的生产标准,烟标生产的工艺流程、作业标准、原辅材料采购、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人员培训、环境保护等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的集约化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能力将会进一步强化和提高。

4、报告期内,公司除烟标业务取得良好成绩外,非烟标市场积极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初步显现。2014年1-6月,公司的镭射包装材料获得美国、英国、法国、土耳其、马来西亚等国家的客户认可,实现海外销售收入2,22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5%。此外,公司与贵州盐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资设立的食盐包装袋项目的子公司运营良好,实现销售收入2,334万元,比上年同期1,844万元增长26.57%;净利润504万元,比上年同期38万元增长1226%。

5、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之一的电子烟业务扬帆起航。2014年2月22日,公司与深圳市合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成立电子烟合资公司的相关协议,2014年5月4日,深圳合元劲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合元劲嘉相关工作根据计划已在顺利开展,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奠定了基础。

6、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扬多年来形成的抓技改、求创新、增效益的优良传统,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多项突破。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申请专利15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新获得专利授权19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授权103项,其中发明专利21项;获得软件著作权6项,继续保持了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014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的方式实现"继续做大做好烟标主业、强力推进产品产业转型"的战略目标,保证公司业绩的稳健增长。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淮安新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876,559.43	-72,363.12

淮安新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本期进行了清算,清算日将账面净资产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了分配。

2、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深圳合元劲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	0

2014年5月4日,公司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合元劲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乔鲁予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4-045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嘉股份")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8月2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李德华、龙隆,独立董事王忠华、职慧、于秀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于2014年8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14年8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14年8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14年8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完成对标的股份的认缴,公司的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了变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8月7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0400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4年8月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至2014年8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侯旭东等67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465.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5,665.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0%。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2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66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20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65,665万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于2014年8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4-046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2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万春秀以通讯方式参加并表决),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于2014年8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14年8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14年8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具体内容于2014年8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4-047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通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0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7年11月12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7.7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0,0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28.0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186.95万元。募集资金于2007年11月27日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7]166号验资报告审验。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1-6月)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项目结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3,379.22	-	-	-	3,921.20	5,728.93	0.000138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股东大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深圳发展银行华侨城支行、交通银行深圳松岗支行、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等分别设立了账号为110029043510 23(项目已完成,专户已销户)、443066072018010023809(项目已完成,已销户)和811505532608092001(项目尚未完成)等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07年12月14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公司未发生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现象,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截止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中行深圳宝安支行	811505532608092001	43,861.00	2,750.17	46,611.17	0.000138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建设投入情况

截止2014年6月30日,除"劲嘉集团包装印刷及材料加工项目"外,其余两个募投项目已经完成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劲嘉集团包装印刷及材料加工项目"在2013年12月末基本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在2014年1-5月期间配套设施持续完善,与此同时,公司设备人员陆续搬迁进入,2014年6月,开始投入使用,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尚有余额1.38元。

根据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对"劲嘉集团包装印刷及材料加工项目"追加投入约11,600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的自有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9,297.80万元,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55,908.97万元(未含搬迁设备净值投入金额)。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186.95	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3,379.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中丰田60%股权项目	否	38,000.00	38,000.00	--	35,977.05	94.68%	2008年07月31日	1,487.38	否	否	
劲嘉集团包装印刷及材料加工项目	否	43,861.00	43,861.00	--	46,611.17	106.27%	2014年06月30日	--	否	否	
贵阳新型印刷包装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否	23,998.00	23,998.00	--	21,463.05	89.44%	2009年05月30日	3,600.9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1】		9,327.95	9,327.95	--	9,327.95	100.00%		279.84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5,186.95	115,186.95	--	113,379.22	--	--	5,368.13	--	--	
超募资金投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劲嘉集团包装印刷及材料加工项目"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原计划从2008年初开始实施前期准备工作,至2009年中期完成土建安装工程,2009年7月份新增生产线开始正式生产。现实际进度由于原购置规划用地上拆迁工作部分受阻而影响建设,其中规划地块内有约26,600平米面积的土地政府未能完成征地手续,经2009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9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该项目进度比原计划延迟10个月以上。为了避免再影响项目的工程进展,公司多次向政府申请土地置换。2009年8月政府同意对该部分未能完成征收的土地进行置换。2009年11月17日深圳市规划局宝安分局重新核发了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BA-2009-0171号),2010年12月21日,公司取得了《关于申请办理劲嘉彩印校岗工业园用地规划许可延期的复函》(深规土宝【2010】2049号),工程建设施工的行政审批手续全部办理完成,于2014年6月开始投入使用。该项目延期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没有影响。 2、中丰田60%股权项目,是公司打造产业链,向上游镭射包装材料延伸的重要战略举措。本报告期,公司完成进一步收购剩余40%股权支付事项,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产品整合、集团化管控力度,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为了拓展国际包装材料市场,2008年1月4日,经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原由本公司直接收购中丰田60%股权,调整为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华香港国际烟草集团有限公司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8,479.92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8,479.92万元。本次置换业经2007年1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7年12月17日、2008年7月10日、2009年1月9日、2009年6月10日、2009年12月2日、2010年4月、2010年9月、2011年3月和2012年2月,公司九次使用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按期归还,使用期限均未超过6个月。2012年7月,经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并按期归还。 2、2012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从募集资金中使用5,000万元补充了流动资金,并于2013年2月1日、4月11日、5月14日分别归还3,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截止期末,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收购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60%股权项目结余资金2,022.95万元,系由于中华香港国际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与BETTER VALUE LIMITED签署合同时间与实际购买外汇时间的美元汇率差异所致。经2008年11月14日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将收购中丰田60%股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2,591.67万元(含利息)转为流动资金。 2、根据公司、施工方以及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三方结算结果,贵阳新型印刷包装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结余资金3,002.10万元。经2010年10月13日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贵阳新型印刷包装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结余募集资金3,137.26万元(含利息)转为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补充流动资金系募集资金净额超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9,327.95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本利率计算,2014年1-6月内基准利率为6.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4年1-6月,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4-05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8月20—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董事陶昀先生、卞寒宁先生,独立董事顾维军先生、仇向洋先生、季文章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南京同仁堂(黄山)国际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49.67%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南京同仁堂(黄山)国际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产业公司")49.67%股权,挂牌底价为2,483.40万元(人民币,下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黄山产业公司股权。

为提高决策效率,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流动资金需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黄山产业公司49.67%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2,483.40万元,且股权受让方依据摘牌前置条件承担黄山产业公司对公司所负债务(含评估基准日期后债务)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最终确定黄山产业公司49.67%股权受让方及受让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k2014-05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4-057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发布《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于2014年8月20日发布《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4年8月20-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南京同仁堂(黄山)国际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49.67%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南京同仁堂(黄山)国际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49.67%股权。

2014年8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5,657,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出具的《关于增加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合法有效地推进公司资产处置效率,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流动资金需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将《关于挂牌转让南京同仁堂(黄山)国际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49.67%股权的议案》增加至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与提案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关于挂牌转让南京同仁堂(黄山)国际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49.67%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表决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日上午9:00,会期半天。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凹1号8号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出租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部分房地产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确认《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确认《股份认购协议》最终截止日延长12个月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审议关于挂牌转让南京同仁堂(黄山)国际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49.67%股权的议案。

注:上述第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k2014-04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k2014-03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k2014-055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26日。截止2014年8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

四、会议程序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程序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14年9月1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

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凹1号8号楼二楼投资与战略规划部。

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凹1号。

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文骏、王冠

电话:(025)84555540　84552680

传真:(025)84552680

邮编:210012

(3)注意事项: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及相关事项:

(1)、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截止2014年8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

(3)、投票操作方法:

①、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738713	南药投票

②、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 在表决议案时,须填报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出租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部分房地产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确认《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00元
4-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1元
4-2	发行方式	4.02元
4-3	发行数量	4.03元
4-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4元
4-5	定价基准日	4.05元
4-6	发行价格	4.06元
4-7	锁定期安排	4.07元
4-8	上市地点	4.08元
4-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4.09元
4-10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4.10元
4-11	发行决议有效期	4.11元
4-1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4.12元
5	关于公司确认《股份认购协议》最终截止日延长12个月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挂牌转让南京同仁堂(黄山)国际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49.67%股权的议案	7.00元

C. 在表决议案时,须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③、投票举例

A. 股权登记日持有"南京医药"A股的沪市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13	买入	1.00元	1股

B. 股权登记日持有"南京医药"A股的沪市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13	买入	99.00元	1